

2024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(修訂附表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 第 8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

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)

(1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，在“阿曼蘇丹國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”。

(2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Brunei Darussalam”

代以

“Negara Brunei Darussalam”。

- (3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，在“西班牙王國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佛得角共和國”。

- (4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”

代以

“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”。

- (5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Republic of Congo”

代以

“The Republic of the Congo”。

- (6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Republic of Cote d’Ivoire”

代以

“The Republic of Côte d’Ivoire”。

- (7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，在“幾內亞共和國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斐濟共和國”。

- (8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廢除
“圭亞那共和國”
代以
“圭亞那合作共和國”。
- (9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廢除
“冰島共和國”
代以
“冰島”。
- (10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廢除
“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”
代以
“Republic of Indonesia”。
- (11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，在
“馬達加斯加共和國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基里巴斯共和國”。
- (12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廢除
“The Republic of Lebanon”
代以

“The Lebanese Republic”。

- (13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廢除

“利比亞”

代以

“利比亞國”。

- (14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(a) 廢除

“馬其頓共和國”；

- (b) 在“加蓬共和國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北馬其頓共和國”。

- (15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廢除

“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”

代以

“尼泊爾”。

- (16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”

代以

“Kingdom of Saudi Arabia”。

- (17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- (a) 廢除
“The Kingdom of Swaziland”；
- (b) 在“Republic of Estonia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The Kingdom of Eswatini”。
- (18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廢除
“瑞典王國”
代以
“瑞典”。
- (19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廢除
“The Republic of Turkey”
代以
“Republic of Türkiye”。
- (20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廢除
“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”
代以
“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”。
- (21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Republic of Yemen”

代以

“Republic of Yemen”。

- (22) 附表，中文文本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，“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”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敘”

代以

“敘”。

- (23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(a) “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”項目；

(b) “佛得角共和國”項目；

(c) “斐濟共和國”項目——

廢除該等項目。

- (24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”標題下的列表，在“所羅門群島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東帝汶民主共和國”。

《2024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(修訂附表) 規例》

2024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
B3646

行政會議秘書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列表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列表。